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程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天业汇祥高性能树脂项目”名称变更为“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

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该两次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编制了 2018-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等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3- 372 号）。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

上述一至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